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2013年12月2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 刊登有關(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 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6、7、8)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6及7)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內。
2. 倘香港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將予釐定，預期為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40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在(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該等包銷協議並無終止，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遭終止，我們將盡快發出公告。
6.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辦理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公司授出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截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i)保薦人；或(ii)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